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学生实习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院校教学的主要形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习时间，于每学年第一、二学期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学生开展教育见习（1 周）、教育实习（3-4 周），三年级（2019 级）岗位实习时间为 2022 年上半年。涉及的专业有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体育教育、小学英语教育等七个专业。保证 2019 级、2020 级及 2021 级全体学生能顺利地开展校外实习。

一、完善实习管理制度，建设高效能实习机制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实习要求及实习单位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手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不断追踪并主动适应行业企业对高职人才需求的变化，提高我校大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教育人才。

二、做好实习宣传与动员，确保实习顺利进行

学生进入实习单位前，各系部做好学年学生集中动员和教育工作。重视安排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宣传实习的相关政策，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

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对实习指导教师明确指导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纪律、指导要求等，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和指导教师的工作质量；对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纪律、必要的实习准备、实习考核方式等。开展实习管理平台使用培训，要求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熟练掌握使用“校友邦”，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实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三、严选实习单位，构建实习长效机制

为提高实习实效，我校选择高质量高水平的实习单位，推行校企合作的共管体系，构建实习实训工作长效运行机制。与多家幼儿园、幼教集团签署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合作协议，涉及珠三角重要地区江门、深圳、广州、佛山、顺德、东莞、中山、珠海等，为我校学生提供广阔的实习实践平台。

表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认识实习汇总表

专业	年级	见习、实习时间	实习学生数	实习单位数
早期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0 日	44	4
早期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	49	4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	476	19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0 日	494	32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10 日	50	3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50	3
学前教育	2020 级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10 日	547	19
学前教育	2020 级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561	21
早期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	49	5
早期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43	3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	492	29
学前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479	14
音乐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111	5
体育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1 月 9-11 月 11 日	20	1
体育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1 月 12-11 月 13 日	20	1
体育教育	2021 级	2022 年 11 月 9-11 月 13 日	59	3

英语教育	2021级	2022年11月21-11月25日	99	8
舞蹈教育	2021级	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	27	1
学前教育	2020级	2022年11月7日-11月25日	597	25
学前教育	2020级	2022年11月28日-12月16日	510	26
学前教育	2021级	2022年11月28日-12月16日	100	10
音乐教育	2020级	2022年11月7日至11月25日	94	4
体育教育	2020级	2022年11月16日-12月4日	81	3
英语教育	2020级	2022年10月17日-10月28日	105	5
美术教育	2020级	2022年12月5日-10月23日	65	2

四、加强实习过程监管，完善指导流程

学校高度重视实习督导工作，实行“实习教师巡查-系部巡查督导-领导小组督查”三级督导机制，加强实习过程监管。

（一）完善实习教师指导流程与要求。各系部安排各班级的实习指导老师及教务部进行实习单位巡查，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了解学生的生活状态，指导学生的实习技能，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指导老师排查自主实习学生岗位实习专业对口情况，使用线上实习管理平台“校友邦”获取学生实习考勤，提交三方协议、知情同意书、实习周志、学习计划、教案、总结等材料，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会，加强沟通与熟悉，建立实习微信群和QQ群。学生实习结束时，各系部各专业召开实习总结大会，总结在实习过程出现的不足，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图 1 实习指导老师培训会议

(二) 各系部建立指导教师制度，严格实习教师指导量化指标，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和日常巡视。学生实习结束时，各系部要召开实习总结大会，总结在实习过程出现的不足。



图 2-3 系部领导下园巡查

(三)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在实习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制定

处置程序。



图4 学校教务部下园巡查

五、多元客观评价，严格评优制度

根据见实习内容优化实习成绩考评表：见习成绩评定表、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有合理的评优机制。同时各系不定期的对学生、对实习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指导老师、幼儿园，实习单位对学生的整体评价及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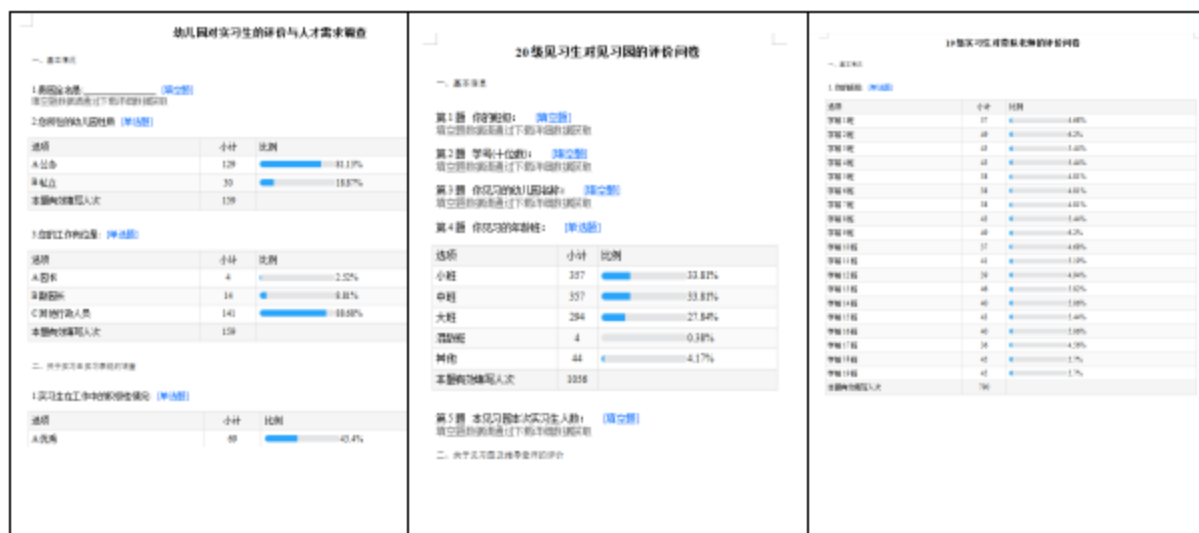


图 5 实习问卷调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附件 4 ——

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评价日期：_____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附件 5 ——

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评价日期：_____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见习满意度调查表

见习生姓名	性别	学号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见习生满意度调查表		
见习生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学号：_____		
见习单位：_____ 见习时间：_____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见习生满意度调查表		
见习生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学号：_____		
见习单位：_____ 见习时间：_____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注：本表由见习生填写，指导教师、见习园教师填写。表头、表尾、中间表格由教师填写。

图 6 实习生考评推优表